

「新莊第一公墓(第二期)」遷葬補償方式選擇單

起掘證書證號：112 莊(起)墓字第 _____ 號(由審核機關填寫)

墳墓編號：_____

受葬者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

補償方式 (3 擇 1)

方案一： 遷葬補償費

方案二：免費個人櫃位(樹林生命紀念館或三峽生命紀念館)

樹林生命紀念館

三峽生命紀念館(僅有骨灰櫃位)

方案三： 個人櫃位折抵 4 萬 5,000 元(新莊生命紀念館)

備註：

1. 本欄經塗改無效，如須更換補償方式請至原受理機關申請。
2. 一門墳墓內有多具遺骸者，須採全部相同的補償方式。
3. 本選擇單一式 2 份，正本由申請人收執，影本由區公所留存。
4. 擇方案二或三者，櫃位數量依設施現況為主，依申請順序自行擇位。

受理機關承辦人：

正本 申請人收執

影本 區公所留存